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主管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龙机编[2008]41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列入事业单位管理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正科级。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和全县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的深化改革工作。

（3）负责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救灾储备任务；负责对烟花爆竹的归口经营和安全管理。

（4）维护全县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对下级社进行系统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

（5）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做好对外经贸技术

合作、城乡物资交流，引导和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搞好农业系列化服务，引领农民进入市场。

(6) 代表全县供销社参与经济组织的有关活动。

(7) 行使本级集体资产（包括所属企业单位财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权，管理直属企业和社有资产。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联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总收入 326.49 万元，其

中本年收入 32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7 万元，下降 2.38 %。主要原因：是由于专项资金收入的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总支出 326.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6.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86.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6.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4 万元，增长 6.2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5.6%，“新网工程”支出决算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36.51%，主要原因是用于发展“农超对接”、“平价商店”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45 万元，增长 47.7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长比较多。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45 万元，增长 47.7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长比较多。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8.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5.1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跟预算基本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31.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43.96%。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41.38%；公务接待费支出 5.1 万元，占 58.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5 年局（部、委、办）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部、委、办）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9 次，接待人数共 553 人。主要包括各类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3.11 万元，降低 14.7%。主要原因是：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无项目运营，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